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洪 灾害防御预案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编制原则	- 4 -
1.4 适用范围	- 5 -
1.5 预案的审批	- 5 -
1.6 预案执行与修订	- 5 -
二、基本情况	- 5 -
2.1 基本概况	- 5 -
2.1.1 地理位置	- 5 -
2.1.2 气象水文	- 5 -
2.1.3 行政区划	- 6 -
2.2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 6 -
2.2.1 灾害损失	- 6 -
2.2.2 灾害成因	- 7 -
2.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7 -
2.3.1 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 9 -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 9 -
3.1 划分原则	- 9 -
3.2 危险区、安全区的基本情况	- 10 -
四、组织指挥体系	- 10 -
4.1 组织机构	- 10 -
4.2 分工与职责	- 12 -
4.2.1 指挥部领导分工	- 12 -

4.2.2 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12 -
五、监测预警	18 -
5.1 雨、水情监测网	18 -
5.2 山洪灾害临界值	18 -
5.3 预警方式	19 -
5.4 预警等级	20 -
5.5 预警发布	20 -
5.6 通信保障	21 -
六、响应及转移安置	21 -
6.1 响应级别	21 -
6.2 响应策略	22 -
6.3 转移安置	22 -
6.4 响应保障	23 -
6.5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23 -
七、抢险救灾	24 -
7.1 抢险救灾准备	24 -
7.2 抢险、救灾	25 -
7.2.1 抢险	25 -
7.2.2 救灾	25 -
八、保障措施	26 -
8.1 汛前检查	26 -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27 -
8.3 纪律	27 -
九、附件	28 -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由于降雨在山丘区引发的洪水灾害及由此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特编制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

2. 依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 666—2014）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3. 依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宁夏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沙坡头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等文件。

1.3 编制原则

1.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

3. 坚持落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 结合沙坡头区宣和镇山洪灾害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宣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重要依据。

1.5 预案的审批

本预案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报中卫市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6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根据沙坡头区宣和镇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防汛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三年修订一次，并按报批程序报批。

二、基本情况

2.1 基本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宣和镇是中卫市沙坡头区的农业大镇，地处香山北麓、黄河南岸，与中宁县接壤，同永康镇毗邻。

2.1.2 气象水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和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深居内陆，靠近沙漠，不仅有大陆性气候特征，而且具有沙漠气候的特点。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都大，冬季严寒、时间略长，干旱少雪、多西北风，最大冻土层 1.5 m；春季温差大，但升温较快，降水少、风多沙大蒸发强烈；夏季炎热，时间较短、降水相对多，光照充足、日较差大；秋季凉爽、降温快、雨水多于春季。区域内降水少且时空分布很不均匀，有时以洪水形式出现。冬春两季多风，主要为西北风和东南风，年均风速 3.6 m s^{-1} ，最大风速 34 m s^{-1} （1964 年），最大风力 11 级。年均出现沙尘暴 5.8 次，大部分出现在春季和初夏。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870 h，日照百分率 65.5%。

2.1.3 行政区划

宣和镇总面积 488.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7.48 万亩，全镇辖 24 个行政村，215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3.7 万人（常住）。宣和镇行政区基本情况见附表。

2.2 灾害损失及山洪灾害成因

2.2.1 灾害损失

1992 年 7 月 15 日，南山台降暴雨发生山洪，造成常乐、永康和宣和 3 个镇共 7 个行政村受灾，冲毁农田 850 亩，房屋 38 间，羊只 500 多只，经济损失达到 70 多万元。

1996 年 7 月 15 日，香山北麓山洪暴发，受灾人口 0.8 万人，

死亡 1 人，堤防决口总长 1750 m，冲毁防洪码头 40 座，干渠决口 50 m，淤积 1662 m，淹没农田 1810 hm²，倒塌房屋 100 间，直接经济损失达 1300 万元。

2010 年，因暴雨发生山洪，造成经济损失达 400 多万元。

2.2.2 灾害成因

(1) 气候因素。境内每年均有形成灾害的天气过程，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在雨季土壤过湿的状态下连续 3 日降水量大于 30 mm 就有可能导致山洪灾害的发生。

(2) 其他因素。1984 年的洪灾是典型的局地性暴雨，受地形所致；2004 年的洪灾是一次历时长、降雨较为集中的特大暴雨，原因是由于防御山洪基础设施薄弱、标准低；洪灾的主要成因是过度的乱垦滥伐，植被受到很大破坏，降雨时间较长所致。

2.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1) 非工程措施现状

一是建立防汛指挥部。成立以宣和镇镇长为总指挥，镇综合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镇民生服务中心、宣和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宣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副镇长赵建全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汛期值班，实行 24 h 值班制度，组织抢险专班，定期对辖区山洪沟道进行巡查。

二是编制防洪抢险预案。预案对受灾人员的安全转移、抢险、疾病预防、安置等都做了详细的部署，做到有计划、有准备防御

洪水袭击，有效的控制和降低洪灾的发生和扩大，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各项抢险准备。

三是加强山洪沟管理。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开展山洪沟道建设项目管理及加强山洪沟道的清障管理工作。

四是坚持依法治灾减灾。加大《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知识，提高灾害点干部群众的防洪减灾意识，以减少人为破坏。

五是建立防汛雨量速报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避险方案。对重要灾害点做好降雨、天气变化的监测和通知，确定危险区及范围、建立防御区领导机构、确定防御责任人、通信联系方式、报警信号、避险路线和地点等为内容的避险方案。

六是组建抢险队。分别组建镇、村应急抢险队伍，镇上以基干民兵为主。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境内沟道不合理的乱采、乱挖、乱倒、乱围、乱占，改变了河道河势，引发水土流失严重，造成连年的山洪水患，威胁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虽建设了监测预警设施，但部分群众防灾避灾意识较差，自救能力不高，加之部分群众居住分散，发生超标准洪水出现人身财产事故。

2.3.1 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 防灾工程措施现状

一是防洪基础设施工程情况。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宣和镇发生了几次较大洪水灾害，一些防洪设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毁坏；

二是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近年来，退耕还林，荒山造林；

三是加强小流域治理。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宣和镇山洪沟较多，堤防设防标准低，防御标准在 10 年一遇以内，超过标准的洪水或泥石流很容易导致灾害的发生；

二是宣和镇岩石风化严重，地理条件和气候条件复杂，山洪灾害发生频繁，很多山洪灾害均未能得到有效治理。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根据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宣和镇历史山洪灾害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宣和镇的危险区、安全区。根据沙坡头区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以及对历史发生区域山洪灾害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等，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具体划分原则为：

一是对处于历史洪水线及各河道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河谷、沟口、河滩、易损堤段范围以及陡坡下、低洼处、不稳定山体下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划入危险区。

二是对处于历史最高洪水线以上，能避开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的临时避灾地点划入安全区。

3.2 危险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宣和镇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分析未来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经过普查，宣和镇发生山洪灾害主要威胁4个村组，分别为东月村、羚羊村、旧营村、赵滩村等，其中旧营村和赵滩村主要处于石磺沟流域之内。宣和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宣和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区地点	人口(人)	户数(户)	备注
	宣和镇	1131	274	
1	旧营村	192	45	
2	羚羊村	411	90	
3	赵滩村	345	96	
4	东月村	183	43	

四、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机构

宣和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本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负责辖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总指挥：黄振全 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张志斌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建全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黄振华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董 倩 镇党委副书记
 曹畅达 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陶淑华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监察办公室主任
 张 妍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张 明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蔡贺程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罗 坪 副镇长
 寇明伟 宣和派出所所长
 贺 明 沙坡头区交警三大队大队长
 刘安泰 宣和学区主任
 竺建新 宣和中心卫生院院长
 史永生 宣和供电所所长
 黄 同 七星渠管理处宣和所所长
 韩治忠 镇综合办公室主任
 李亮亮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潘玉蓉 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贾云治 镇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贾宜思 镇综治中心主任
 陈庆龙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任 亮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各村、单位、中心（室）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信息监测、调度指挥、人员转移、后勤保障、应急抢险等五个工作组。宣和镇组织机构各级责任人名单见附表。

4.2 分工与职责

4.2.1 指挥部领导分工

（1）指挥长黄振全：负责宣和镇山洪灾害防御全盘工作，检查督促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各级职责的落实，并根据山洪预警汛情的需要，有指挥调度、发布命令，签发调集抢险物资器材和本镇总动员等指挥权。

（2）副指挥长张志斌、赵建全：负责山洪灾害危险区、警戒区的监测和洪灾抢险，随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动态；落实指挥长发布的防御抢险等命令，指挥群众安全转移、避灾躲灾；负责灾前灾后各种应急抢险、工程设施修复等工作。

4.2.2 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1）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全镇防洪减灾工程的建设指导与管理。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方案，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防洪物资的准备工作。督促有关村（组）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防洪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防洪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上报和建设的协调工作。在沙坡头区气象部门支持下，负责天气预报、警报工作。汛期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

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并向镇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负责水情、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汛期及时跟踪分析最新水情，并向镇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供水文信息，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做好洪水调整、分析及评估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受灾信息。指导农业防洪减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指导受灾区域调整农业种植结构。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工作。

（2）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镇抗洪救灾重大事件协调和综合情况上报。负责根据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根据镇党委、镇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示派部队增援受灾地区。负责把握全镇抗洪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宣传人员做好抗洪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3）镇综合办公室、镇综治中心

协助镇派出所维护受灾区域社会秩序，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4）镇民生服务中心、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全镇洪涝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区域救灾及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

(5)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协助指导全镇防洪规划制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协调邮政、电力、电信等部门的抗洪救灾工作；负责工矿企业抗洪救灾工作。

(6) 镇财经服务中心：

负责落实镇级抗洪救灾资金，及时下拨抗洪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7)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防洪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协调组织运输力量，做好防洪物资和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抢修水毁道路、桥梁，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进行。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对土地崩塌、塌陷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8) 宣和镇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维护交通秩序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洪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负责中学、小学、幼儿园在校生的的人身安全、疏散转移工作。

(9) 七星渠管理处宣和分所：要加强同镇指挥部和相关各村联系，及时通报水情和泄洪时间、泄洪量等情况，并安排专

门人员做好对石磺沟、白鹅子沟和曹家山沟等山洪沟的水量监控。

(10) 宣和镇粮库：要提前做好麻袋、编织袋、铅丝等物资的储备工作切实做到万无一失。

(11) 宣和镇卫生院：负责受灾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药品供应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提供洪涝受灾区域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抗洪一线，开展治病防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2) 各村：做好村危旧房屋、水库、河道、塘坝、洼地、山洪沟等防洪安全重点区域的监督巡查工作，并按职责分工配合组织指挥好本村监测预警、抢险救灾和转移安置等工作

4.2.2.1 分片责任人名单

为了加强防汛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抗洪抢险措施，进一步增强村队两级干部防汛风险意识，应变决策和协调能力、实行分工责任制。各村要成立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队长，民兵为主力的防汛抢险队，全面负责防汛抗洪安全工作。

1.旧营村：

组 长：	孙建荣	党支部书记，	张妍	包村领导
副组长：	詹秀芬	村主任		
成 员：	王登辉	村干事		
	杨 娜	村干事		
	张小荣	村干事		

孙彦平 村监会主任

旧营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各成员分工负责。

信息监测：王登辉负责雨量观测、沟道水位及观测设施管护；

调度指挥：詹秀芬负责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

人员转移：张小荣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

后勤保障：杨娜联系民政、医疗等保障部门，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

应急抢险：孙彦平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

2.赵滩村：

组 长：雍明贤 党支部书记、主任，黄振华 包村领导

副组长：王红霞 村副主任

成 员：杨泽林 村干部

陈 婧 村干部

雍明祥 村干部

马德慧 村干部

赵滩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各成员分工负责。

信息监测：杨泽林负责雨量观测、沟道水位及观测设施管护；

调度指挥：陈婧负责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

人员转移：雍明祥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

后勤保障：王红霞联系民政、医疗等保障部门，确保受灾人

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

应急抢险：雍明祥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

3.羚羊村：

组 长：焦德中 党支部书记、主任，张志斌 包村领导

副组长：麦玉凤 村副主任

成 员：刘 斌 村干部

刘会芳 村干部

焦建康 村干部

羚羊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各成员分工负责。

信息监测：焦建康负责雨量观测、沟道水位及观测设施管护；

调度指挥：麦玉凤负责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

人员转移：刘斌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

后勤保障：刘会芳联系民政、医疗等保障部门，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

应急抢险：刘斌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

4.东月村：

组 长：张世成 党支部书记、主任，张明 包村领导

副组长：吴晓旭 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张彩霞 村干部

张 辉 村干部

郭 涛 村干部

东月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各成员分工负责。

信息监测：张彩霞负责雨量观测、沟道水位及观测设施管护；

调度指挥：吴晓旭负责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

人员转移：张辉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

后勤保障：郭涛联系民政、医疗等保障部门，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

应急抢险：张辉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是本村防洪安全第一责任人，从5月20日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的24h值班制度，全面担负起防洪安保的责任。落实好各中小学危房等监测责任人，制定防洪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五、监测预警

5.1 雨、水情监测网

宣和镇建设有人工监测雨量站2处、自动监测雨量站2处、人工监测水位站2处，自动监测水位站2处，视频监测站1处。

5.2 山洪灾害临界值

根据宣和镇历史降雨及山洪灾害情况，结合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类型等，确定每个小流域或镇村各级临界雨量、水位等预警指标。

雨量站预警指标分为：警戒雨量（准备转移）、危险雨量（立即转移）；水位站分为：警戒水位（准备转移）、危险水位（立

即转移)。

5.2.1 雨量预警指标

据历史山洪及水利工程防洪保护分析工作的需要，制定宣和镇山洪灾害雨量预警指标，以满足山洪灾害防御需要。

5.2.2 水位预警指标

水位预警指标分为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和河道水位预警指标。

水库水位预警指标：当水库溢洪，库区上游持续降雨，水位继续上涨时，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等手段向外发布汛情公告或紧急通知，准备转移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当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库区上游仍有强降雨，或出现重大险情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可能被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发布紧急通知，组织下游群众立即转移。

河道水位预警指标：山洪灾害危险区小流域内，缺乏实测历史水位资料，目前水位预警指标难以确定。为此在小流域选定下游有重要城镇，工矿企事业单位，且人口相对密集的水位预报节点，进行历史洪水调查，依据各调查点的山洪灾害成灾情况，确定历史成灾水位为立即转移指标；结合当地水利工程在历史成灾水位上适当降低，作为准备转移指标。

5.3 预警方式

宣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国土资源、水文等部门建立电话联系，有条件的建立互联网和微信群联系。同时，与辖区内各防洪成员单位、部门、责任

人员建立电话或手机联系，预警时通过电话或手机发布信息。

必要时，经指挥长批准，镇指挥部可通过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等向社会发布信息。

各危险区根据范围大小的需要，设立信号发送员人数。信号发送员以鸣锣向群众预警。有节奏的敲打缓慢的 2 声锣响，为通知群众做好转移准备的信号。有节奏的敲打急促的 3 声锣响，为通知群众立即转移信号。

宣和镇指挥部汛前将信号发送员名单造册并报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4 预警等级

预警等级分为两级

二级预警规定：1、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2、河流危险区水位到达警戒水位；3、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存在溃坝（堤）风险，但抢险成功可能性较大。做好准备转移工作。

一级预警规定：1、降雨达到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2、河流危险区水位到达警戒水位，结合上游降雨分析将超过危险区水位；3、水利工程溃坝（堤），或出现险情存在溃坝（堤）风险，抢险成功可能性小；4、出现泥石流、滑坡征兆。做好立即转移工作。

5.5 预警发布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发布由镇防汛抗旱指

挥部指挥长决定，按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遇紧急情况（山体滑坡、水库、蓄水工程溃坝等），灾区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同时报告沙坡头区防汛指挥部和宣和镇防汛指挥部。

5.6 通信保障

通信在山洪灾害防御的监测预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重点要做好如下保障：

一是做到设施设备有保障。汛前，各测点和有关防汛责任部门、单位、个人要对防汛通信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补充配置，重要的灾害防御信息传递点，例如指挥办事机构、实地监测点、信号发送员，除了要具备电话、手机等通讯设备，还应根据需要配对讲机、铜锣、警报器、信号弹等多种信息传递工具，保障信息联络畅通。

二是人员做到有保障。从事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报预警人员有相关素质能适应工作需要，工作作风踏实的人员。

三是制度纪律做到有保障。严格值班制度，汛期杜绝出现脱岗现象和非防汛公务占用防汛通信工具。

四是分布有保障。各村、单位、中心（室）主要负责同志都应有通信联络工具和办法保持联系。

六、响应及转移安置

6.1 响应级别

响应对应预警，分两个级别：二级响应为严重级；一级响应

为紧急级。

6.2 响应策略

二级响应：镇防汛指挥长坐镇指挥。信息发送员向相关危险区群众发出转移准备信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镇抢险转移安置组一线巡查，处理安全隐患，做好转移群众准备。行政责任人一线督导、协调防洪工作。

一级响应：信息发送员向相关危险区群众发出立即转移信号。镇抢险转移安置组、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迅速转移群众，开展抢险救灾。行政责任人一线督导、协调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一般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遇紧急情况（山体滑坡、蓄水工程溃坝等），受灾区可直接报告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可直接向相关危险区群众发出转移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应急响应工作。

6.3 转移安置

转移群众进入安置地点，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转移安置组组长韩治忠及镇综合办公室全体干部要妥善处理群众安置问题，研究部署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转移安置原则：

- 1.明确灾区危险地点、灾害类型，确定人员数量和每年的人员变动和上报计划。

- 2.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

- 3.转移地点要因地制宜，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应确定好安

全到达转移目的地路线。

4.填写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分布图。

5.镇、村、组要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至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6.宣和镇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见附表。

6.4 响应保障

转移工作采取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6.5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坡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七、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抢险救灾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志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派出所、民生中心、卫生院、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并立即报告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7.1.2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准备。

资金：镇政府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抢修道路、抢修电力、抢修通讯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资由镇政府、各村组、卫生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助物资由民政部门储备和筹集。上述救灾物资必须在汛前储备到位。

7.2 抢险、救灾

7.2.1 抢险

1.一旦发生险情，险情所在地的群众要通过电话或安排专人到村委会或镇政府上报险情，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险情报告及及时向沙坡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镇、村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和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对监测情况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3.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一旦出现灾情，首先要组织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并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防御预案中的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2 救灾

1.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对有人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村卫生室或镇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应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市（区）级卫生部门进行救助。对有人员

伤亡的，镇、村主要领导要及时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

2.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在抢险救灾中实行紧急转移的人员，要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家或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灾情发生后，镇卫生院要迅速成立卫生防疫小组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做到认真细致，不留死角，确保疫情不蔓延。

3.灾后重建工作。灾情发生后，所在地行政村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支部书记亲自挂帅，针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对灾后重建工作行动不力的，镇党委、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抢险救灾实行镇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八、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镇政府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

滑坡危险点、尾矿库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域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危险区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镇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对危险区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并组织群众进行演练。

8.3 纪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行政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

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情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各级防汛办和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 24 小时巡查制度。

6.各级防汛办及监测、信息组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各种信息畅通。

九、附 件

附表：1.宣和镇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2.宣和镇山洪灾害防御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3.宣和镇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4.宣和镇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附图：宣和镇山洪灾害防御转移安置示意图

附表 1:

宣和镇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总人口 (常住人口)	总户数 (常住户数)	土地面积 (km ²)	耕地面积 (亩)
		沙坡头区宣和镇	34700	9096	488.9
1	福堂村	1716	340	20.19	3942
2	福兴村	1542	477	11.82	3210
3	东月村	1376	193	9.67	2777.1
4	羚羊村	1190	328	11.73	1540
5	宣和村	3562	697	12.53	2116
6	何营村	1794	272	19.12	3862
7	旧营村	1673	571	17.02	3510
8	宏爱村	1150	392	18.1	5219
9	三营村	1601	412	11.54	2420
10	赵滩村	1911	289	19.62	5654
11	马滩村	1498	380	20.7	5830
12	张洪村	999	283	17.75	4780
13	汪园村	1471	486	39	10300
14	敬农村	938	263	19.02	5780
15	曹山村	1548	376	20.45	5406
16	喜沟村	1705	768	35.35	12256
17	丹阳村	1184	526	29.45	7300
18	草台村	756	218	38.27	4470
19	永和村	2049	509	40.77	13500
20	华和村	537	236	20.1	5000
21	羚和村	847	148	10.7	3915
22	林昌村	680	188	4.6	1130
23	兴海村	1558	431	21.49	2867
24	海和村	1414	314	19.92	2270

附表 2:

宣和镇山洪灾害防御各级责任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	职务
1	黄振全	总指挥	宣和镇	镇党委书记
2	张志斌	副指挥	宣和镇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3	黄振华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4	董倩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副书记
5	曹畅达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5	陶淑华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 监察办公室主任
6	张妍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7	赵建全	副指挥	宣和镇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8	张明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9	蔡贺程	成员	宣和镇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2	詹学成	成员	福堂村	村书记
3	李竹林	成员	福兴村	村书记
4	张世成	成员	东月村	村书记
5	焦德中	成员	羚羊村	村书记
7	何建庭	成员	何营村	村书记
8	孙建荣	成员	旧营村	村书记

9	杨生诏	成员	宏爱村	村书记
10	田立忠	成员	三营村	村书记
11	雍明贤	成员	赵滩村	村书记
12	唐春旭	成员	马滩村	村书记
13	张建祥	成员	张洪村	村书记
14	汪俊杰	成员	汪园村	村书记
15	周 龙	成员	敬农村	综合干部
16	尚进成	成员	曹山村	村书记
17	贾云治	成员	喜沟村	村书记
18	龙兴家	成员	丹阳村	村书记
19	孙贵生	成员	草台村	村书记
20	马万科	成员	永和村	村书记
21	马 强	成员	华和村	村书记
22	李建忠	成员	羚和村	村书记
23	俞建宁	成员	林昌村	村书记
24	马学贵	成员	兴海村	村书记
25	马小平	成员	海和村	村书记

附表 3:

宣和镇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表 3.1 人工监测雨量站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度	纬度	其它
1	唐家圈	石磺沟	宣和镇	105°30'	37°24'	新建
2	东月	白鹅子沟	宣和镇	105°23'	37°28'	新建

表 3.2 自动监测雨量站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度	纬度	其它
1	青蛇崖	白鹅子沟	宣和镇	105°21'	37°21'	新建
2	宣和		宣和镇	105°26'	37°27'	新建

表 3.3 人工监测水位站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度	纬度	其它
1	宣和	石磺沟	宣和镇	105°28'	37°28'	新建
2	张洪	寺口子沟	宣和镇	105°32'	37°26'	新建

表 3.4 自动监测水位站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度	纬度	其它
1	寺口子水库		宣和镇 汪家园子	105°29'	37°20'	新建
2	红星	第九排水沟	宣和红星	105°32'	37°26'	新建

表 3.5 视频监测站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度	纬度	其它
1	寺口子水库		宣和镇 汪家园子	105°29'	37°20'	新建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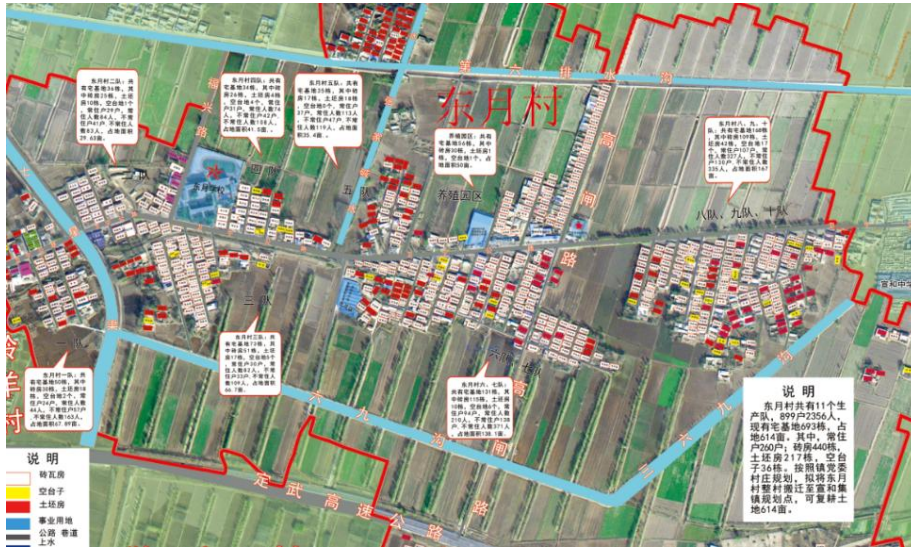
宣和镇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行政村	总人口 (常住)	转移人 口(人)	转移路线	安置点	负责人	备 注
1	旧营村	1673	192	通过 6 队巷道, 进入 卫宁路进入村部	村部广场	孙建荣	
2	东月村	1376	183	11 队村民经过北高闸 路进入村部, 8 队村民 经过南高闸路进入村 部	村部前面 空地	张世成	
3	赵滩村	1911	131	通过村中路、蔡营路 进入学校	赵滩小学	雍明贤	
4	羚羊村	1190	411	通过旧村部路进入村 部	村部广场	焦德中	
合 计		6150	917				

附图：

宣和镇危险区山洪灾害防御转移安置示意图

宣和镇东月村山洪灾害防御图



宣和镇旧营村山洪灾害防御图



宣和镇羚羊村山洪灾害防御图



宣和镇赵滩村山洪灾害防御图

